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線上暨實體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年3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訂立
110年5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 (三)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三級警戒公告事項（110年5月16日）。

二、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各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1. 行政端：

停課期間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2. 教師端：

- (1) 停課期間：導師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新北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教務處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2)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

助機制及新北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二)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由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採全面【線上補課】方式為主，【實體補課】方式為輔，線上補課節數可 100% 折抵節數，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補課計畫留校備查免報教育局。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線上補課時間：補課時間為原班原時段，教師於該任教節次進入該班線上教室 Google Classroom 與 Google Meet。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 E. 實體補課時間：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7 點 30 分至 8 點 15 分）、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 1 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國高中職以不超過當日之第 9 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F.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教育局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導師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任課教師安排親師生平台線上學習相關進度，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教務處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三) 全校停課：

1. 行政端：

- (1) 由校長召開停課補課會議。
- (2) 補課採全面【線上補課】方式為原則，教師依各班原定的課表進行授課，其中，文中生活圈及多元社團不進行補課，補課計畫留校備查免報教育局。
- (3) 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

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

- (4)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開設各班（含抽離式班級）線上教室及確認教師與學生加入教室，並且於停課日起一日內開始補課為原則。
- (5) 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或教師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2. 教師端：

- (1)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按個人與各班課表登入線上教室，實施全面線上補課，線上補課節數折抵 100% 實體補課節數。
- (2)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 (3)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4)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實施混齡教學之學校得依原混齡課程授課，不受上述限制。
- (5)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每節課建議實施 30 分鐘，休息時間 15 分鐘（不含下課時間）。

3. 班級經營：

- (1) 出缺記錄：學生應依課表按時登入各班 Google Classroom，登入過程將按次記錄於後端，作為出缺席和學習歷程記錄。
- (2) 上課點名：由各班班長或副班長於每節線上課程進行 2 分鐘後進行點名，未到學生則另請導師轉知或公告於班群，以確認學生動向。
- (3) 依學生上線情形列出缺席記錄，缺席學生由導師通知家長知悉。
- (4) 學生出席表現依該科評量標準，列入平時成績計算。

4. 配套措施：

- (1) 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2) 學校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

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 (3) 學校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
- (4)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 (一) 個別學生補行評量：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9 點第 1 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 班級停課補行評量：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行評量，並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試題內容由該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調整。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行評量。
- (三) 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 考量補行評量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領域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行評量所需之備份試卷。
- (五) 教務處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行評量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諮詢專線：

- (一) 防疫相關：學務主任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20
衛生組長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24
- (二) 教學相關：教務主任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10
教學組長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11
- (三) 請假相關：生教組長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22
- (四) 輔導相關：輔導主任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40
輔導組長 聯繫電話：2913-4300轉641

六、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由新北市教育局另函通知。

七、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陳校長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思敏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偉智

校長：

新北市立
文山國中校長 黃美娟